

台灣與國際寵物繁殖買賣管理法令比較 (初稿)

整理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母法	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：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前項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、廢止、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犬隻繁殖與買賣分業管理 (1999) 		
條件、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相關科系畢業 ● 專業訓練一個月或 ● 相關工作三年 	任何人一年內繁殖 (含) 五胎小狗以上買賣就需要申請執照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規範需要被管理的條件，而不是產業從業人員的資格。
設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繁殖場：60 平方公尺以上 ● 買賣與寄養：不限 ● 可用籠架 ● 大狗單層或平面，中狗 2 層，小狗 3 層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犬隻繁殖場禁用鐵絲籠養狗 (*) ● 買賣業若將狗養在鐵籠，需提供狗休息的板子、墊子或其他相似的方便清潔的東西。(*) 	
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或現勘審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地方政府請獸醫與官員前往勘查並撰寫報告，以為依據。3 個月內決定准駁與否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涉土地區分使用及建築管理事項 (農牧字第 0910173316 號函，92.1.17) ● 現場是否已飼養犬隻並非審查要件 (90 農牧字第 900160539 號函，90.11.21)
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核發或換發：2000 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年核新但費用可遞減 		
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效期 5 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效期 1 年 		

硬體設施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位置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需與收容所、寄宿、寵物美容、獸醫院等場所所有區隔。(**) 	
空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.3 平方公尺：大狗 1 隻，中狗 2 隻，小狗 3 隻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狗的年齡、體型大小、體重、品種，提供足夠的空間。”足夠空間”指充足的空間，讓狗可以舒服的站立、坐下、用正常的肢體動作隨意轉身、頭部不會碰到籠頂，並且可以用自然的姿勢躺著。(*) ● 提供狗休息的板子、墊子、或其他相似的方便清潔的東西。 ● 禁止把狗養在線條狀地板(鐵絲籠面) (*) ● 出生 12 週以上的狗需要運動。單獨飼養的狗，其空間應為地面需求的 200%以上，群飼的狗，應為 100%以上。 	
食物、飲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保法第 5 條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需有飲食計畫，並與獸醫討論，有益健康、無污染等。(**) 	

軟體設施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犬隻記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生 6 個月內，未經販售，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。(寵物登記管理辦法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賣犬隻需來自合法繁殖場或寵物店 ● 不得將將犬隻賣給無照寵物店或轉賣者 ● 所賣犬隻需大於 8 週 ● 犬隻應配戴辨識標記 ● 被控違法時，授控者需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盡責。 ● 辨識標記需載明繁殖場所及其他任何法令所規定必須載明的資訊。 ● 必須保留完整繁殖記錄，隨時接受檢查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保留繁殖買賣記錄一年以上 ● 銷售商(dealer)必須記錄動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購買或其他獲取管道 2. USDA 執照號碼、名牌或刺青或晶片號碼 3. 描述動物品種和類別、性別、出生日期或年齡、顏色或外表特徵 ● 紀錄的影本必須由銷售商保存，及交給買主。 (*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質上等於無須登記(無法得知數量)
糾紛處理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售出 15 天內，經獸醫證明疾病來自繁殖場或一年內，獸醫證明狗有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，嚴重影響狗的健康，或將來很可能需要住院或沒選擇的開刀，則：1.還狗退錢，可包括醫療費，但不可高於交易額。或 2.可換等值的狗，並要回醫療費但不可高於交易額。或 3.保留這隻狗，但賠償醫療費，最高為交易額 1.5 倍。(*) ● 犬隻若於 15 天內因疾病，或一年內因遺傳性疾病死亡，可退錢，賠償等值犬，或不超過交易額之醫療費。(*) 	

作業規範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醫療設施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需有適當醫療照顧計畫 (**) 	
限量繁殖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母犬 1 歲以上才能交配，每隔 12 月才能生一胎，最多生 6 胎。 		
疾病篩檢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繁殖業者需給買主一份聲明文件，註明狗沒有任何已知、天生或遺傳性疾病。或獸醫師聲明已知疾病。(*) (具有要業者自我約束作用) 	
善後處理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需要長期治療的疾病有醫療/處理計畫 ● AVMA 建議之安樂死方式 (**) 	

執法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保法第 23 條之 2：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繁殖、買賣、寄養等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法事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授權地方主管可申請搜索繁殖場，包括（無照繁殖營業）之民宅。（以前只能進入有照場所）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民宅與特定或營業場所之間如何區分，以免「侵犯民宅」（私人住家繁殖營利）？ ● 行政執行法第 3、28、36 等條規定（阻止犯罪或避免急迫危險）是否適用於防止動物虐待。比例原則如何掌握？ ● 是否應有相當程度「警察權」？或應由警政單位調任？或訂定「警力支援作業準則」？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期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得派「動物保護檢查『人』」員查核，不得拒絕 ● 得不定期查核 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改為「動物保護檢查員」 ● 如飼養場所無許可證，因屬私有空間，反而不得進入查核，形同「違法」者的護生符。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保法第 5 條：應提供適當食物、飲水及充足活動空間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並避免飼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 ● 動保法第 6 條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繁殖場：一個人在任何地方（包括自宅）繁殖，且販售犬隻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虐待動物無所謂「無故」。騷擾動物始須探究動機與原因。(88 農牧字第 88104995 號函，88.3.3) ● 如何認定，應依「客觀事實並衡諸風俗民情依個案論定，難以訂定量化標準…」。(90 農牧字第 0145693 號函，90.9.5) ● 以廚餘餵狗，是否屬適當食物仍有疑慮，若造成健康問題，違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則依相關罰辦理。(農牧字第 0920121915 號函，92.5.5) ● 可依「獸醫專業」判斷或依一般客觀事實認定已達對動物「造成生理不適」之情形時，可依法裁處。是否有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依具體事實，衡酌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風俗民情，予以判定。農牧字第 0920138119 號函，92.7.24)

法令內容	台灣	英國	美國	備註
罰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保法第 25 條：無許可證營業者，罰鍰 5 至 25 萬。令其停止營業，拒不停止，得按次處罰。 ● 動保法第 28 條：條件及設施者不符，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，得按次處罰；經處罰三次者，廢止其許可。 ● 虐待動物：動保法第 30 條，疏於照顧致受虐待，罰 1 至 5 萬元。第 33 條，限期仍未改善，得沒入其動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違法可處罰款，或三個月有期徒刑。 		

其他問題--土地及其他寵物

- 因犬隻非屬「家畜」，根據畜牧法，不得使用農業用地飼養繁殖。(農牧字第 0930120273 號函，93.5.6)
- 未公告為應辦理寵物登記者，無需辦理營業許可

(*) 美國加州寵物繁殖買賣規範，饒心儀小姐摘譯、提供。

(**) 美國 USDA 犬貓繁殖買賣業飼養標準，饒心儀小姐摘譯、提供。